

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60218997 號函發布

一、招生班別：混齡班一班

二、報名資格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至 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得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園。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即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本園 106 學年度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：

(一) 第一次新生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1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2. 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
3. 榜單公佈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二) 第二次新生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. 登記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2. 抽籤日期：10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佈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佈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三)報到及註冊日期：106 年 6 月 3 日 13:00 於 菁寮國小附幼鴨子班教室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共 30 名。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、身心障礙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- 4、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- 1、本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- 2、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※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五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- 備註：1、登記時請攜帶戶口名簿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2、原就讀本園之幼兒即可直升，不必另行登記。
- 3、新生人數如超出預定名額時，以抽籤方式錄取。